

主 编 戴国建

副主编 李 飞

· 第三辑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编写

法律监督的 实践与思考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主 编 戴国建
副主编 李 飞

· 第三辑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编写

法律监督的 实践与思考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监督的实践与思考. 第3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编写.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7-208-08215-1

I. 法... II. 上... III.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研究—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71304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甘晓培

法律监督的实践与思考

(第三辑)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编写

主编 戴国建 副主编 李 飞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2.25 插页 2 字数 403,000

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08215-1/D·1471

定价 42.00 元

主 编 戴国建

副主编 李 飞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嘉 王福弟 叶国平

叶佩颖 任 毅 陆雯晶

侯诺海 徐爱梅 曹艳梅

楚承伟

理念前引下的 实践 (代序)

戴国建

观念是行动的内在精神动力。我国法制建设历程已经证明,适应时代要求,更新执法观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然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全面、系统、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在要求、精神实质和基本原则,并以先进的理念指导和引领检察实践工作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检察制度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产物。从现代社会的发展看,“检察”一词到目前为止主要有两种含义:一是检察监督各项职能的完全实现,即法律监督;二是与审判职能相对应而存在的,追诉犯罪的职能。可见,法律监督是检察权与生俱来的品质。历史的经验一再地昭示:宪法和法律作用发挥的好坏与宪法和法律监督制度作用发挥的好坏成正比。要实现宪法和法律的价值和功能,就必须坚持和完善法律监督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一度在“法律虚无主义”理念的影响下,检察机关被破坏,机构被撤销。20世纪70年代末,检察机关重建后的二十多年来,伴随国家法制建设的加强,检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能的实践充分表明了检察机关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公民民主权利等方面发挥了法律监督机关的特有职能。

所有的法治实践都深刻地证明了“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是一种不断完善的实践”。社会主义法治不断推进的过程也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和法治理念不断现代化的前行过程。二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没有先进的制度,理念追求难以成为现实;没有先进理念的引导,难以催生制度的更迭。对于执法者而言,执法理念是其法律意识结构的核心和灵魂,它从思想上、理念上影响甚至支配着执法者的价值取向、执法态度、行为作风和执法效果。当前,我国社会正处在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的因素还大量存在。一方面,改革发展中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逐步暴露出来,执法中的薄弱环节和执法不公的现象也时有反映;另一方面,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日益增强,需要通过

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理念也不断更新。为此,对检察工作的理论和实践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我们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历史的原因造成的法制尚不完善、执法尚不规范,立法的进度尚不能满足现实生活的需要等客观情况,使当前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还存在很多值得研究和解决的突出问题:立案监督权不够刚性、审查批捕监督权不够完全、刑事审判监督权不够完善、民事行政审判监督权尚缺乏有效的法律依据。检察工作中许多任务和原则尚没有完全实现,法律监管理论整体感不强、系统性不够,这些都是检察理论研究的薄弱和滞后的反映,而其中执法理念的陈旧和落后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因此,如何在现行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和社会背景下重新审视检察工作的职能和地位,如何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维度内通过横向和纵向的立体比较,立足于中国国情,认真探索检察工作规律,更新工作理念,优化运作方式,达到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的目的,也是今天检察实践的一个重要内容。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公正”是检察改革的最终目标。司法并不是一项单纯的技术操作工作,一个有良好执法理念的执法者,不仅能发挥法律制度的功能,更在于他甚至可以把不完善的法律制度运用得恰到好处,带给社会公众以和谐、安宁的感受。自2003年以来,我院的检察人员从检察实践的视角出发,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进中,以课题和各类专题调研的方式对检察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进行反思和回顾,不断加强检察理论的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我院共有190多篇次调研论文在国内各类学术杂志上发表,共有60多篇次调研论文荣获国家和市的奖项,为提高我院的理论研究水平和改变传统观念起到了启蒙和引领的作用。本论文集是在第一、第二辑《法律监督的实践与思考》的基础上,构成第三辑,共收集40余篇共计30余万字。

我院在检察实践中逐步形成了结合办案进行理论研究的推动激励机制,为今后理论研究的发展创造了基础条件,提供了制度保障。在这些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我院的各项研究工作得到了来自学术界和检察实务界的众多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衷心感谢所有为这些成果而辛勤劳作的人们,感谢所有奔忙、伏案耕耘的人们,让我们共同分享收获的喜悦!

目 录

1 理念前引下的实践(代序) / 戴国建

第一编 理念更新

- 3 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为保障民生和全局服务 / 戴国建 侯诺海
- 12 深刻认识、充分发挥我国检察制度优越性 建设和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 / 戴国建
- 16 浅析检察官职业精神培育途径 / 戴国建 任 毅 沈嘉曦
- 24 检察工作要把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出发点和检验标准 / 侯诺海 徐爱梅
- 30 中西方检察制度和检察文化比较 / 戴国建 高 逊
- 38 比较学视野下的中国检察制度研究 / 戴国建 李雅华
- 43 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如何正确树立和深入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吴伯华
- 49 论中西方检察文化和检察制度的异同 / 张 昕
- 5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特征和优越性 / 任 毅 孙 萍
- 64 中国国情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 任 毅 史晓俊

第二编 法律监督

- 73 试论监所检察职能定位的重构——以完善刑罚执行监督制度为重点，全面加强监管检察为视角 / 叶国平 顾小琼
- 81 在反腐败体系新格局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专业化建设的现实路径 / 课题组
- 89 以改革构筑国有企业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屏障 / 叶佩颖 虞其仁
- 96 看守所押人员刑事诉讼各阶段的情绪分析及心理疏导对策 / 姚天赋

- 102 论检察机关民事起诉制度 / 曹晓云 黄明珠
109 办理民事案件的几点思考 / 周 萍

第三编 刑事检察

- 115 “首办责任制”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丁 嘉 彭 勇
119 《律师法》修改对审查起诉工作的影响及其对策研究 / 课题组
128 刑事强制措施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 李 飞
138 对来自社会举报信“量少质次”的反思和对策 / 芮振伟
145 对长宁区 2005—2007 年刑事申诉案件息诉工作的思考 / 叶兰君
150 从一起“民转刑”案件看恢复性司法的运用 / 赵 宁
157 发挥控申部门窗口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 彭 勇 陈幸福
160 做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五个关键 / 叶兰君
163 当前量刑建议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 张士彬

第四编 未成年人检察

- 171 论青少年成长的法制要件 / 叶国平 顾晓军 尤丽娜
204 未成年人案件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 叶国平 曹晓云
211 犯罪学习与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 / 尤丽娜
221 我国未成年人取保候审考察监管制度的现状、原因及对策 / 曹晓云
汤汝燕
226 对办理成年犯利用、引诱、教唆未成年人犯罪团伙案件的思考
/ 曹晓云
231 宽严之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非羁押措施可行性评估问题再研究
/ 顾晓军 尤丽娜
242 积极探索形成合力 不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 / 课题组
248 妥协的正义：少年司法视野中的“临时家长” / 尤丽娜 陆海萍
258 浅谈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品格证据的具体运用 / 顾晓军
264 未成年人品格证据的探索 / 杜 颖
269 未成年人品格证据制度本土化构建的探析 / 尤丽娜

278 在角色与非角色之间:“好学生”与毒品 / 尤丽娜

第五编 检察改革

287 附条件不起诉相关工作机制研究 / 戴国建 荆 忠 侯诺海

298 法国刑事和解程序及我国建立刑事和解制度的构想 / 李 飞

307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适用的价值合理性和局限性 / 课题组

315 检察职能内部配置与制约机制的改革设想——以自侦职权配置与制
约为视角 / 课题组

326 我国取保候审制度的适用现状和改革对策 / 王福弟 姚 炯
陈菲菲 姜松涛

334 检察职能内部配置与制约理论及现状分析研究 / 课题组

343 推进检察干警执法档案建设 / 戴国建 李雅华 孙 萍

第一编

· 理念更新

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为保障民生和全局服务

■ 戴国建 侯诺海

当前,检察工作如何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将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与保障民生、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简称“大局”)服务有机结合,并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转变执法观念,确定工作重点,调整策略方法,增添工作举措,完善立法建议和办案机制,努力在为保障民生和全局服务中有所作为,是值得研究的课题。

一、内涵和相互关系以及现实意义

(一) 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民生、大局的内涵

1.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是指检察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运用司法组织体系和管理方式,组织检察人员准确地发现犯罪,证明犯罪,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监督执法和司法活动,保障宪法和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保障民生和全局服务的本领。从法律监督能力的内容来看,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曾根据检察机关的职能和执法工作的特点,提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应当包括五个方面的能力:一是履行检察职能,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二是依法打击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廉政建设的能力;三是正确处理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四是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能力;五是强化自身建设和制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能力。^①从执法能力角度来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就是提高发现犯罪、证明犯罪、预防犯罪的能力以及促进司法公正和实现公平正义的协调、配合、监督能力。

从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内容来看,包括提高检察人员职业素养、完善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决策水平、保障机制、领导体制、外部执法环境等。

2. “民生”一词最早出现在《左传·宣公十二年》,所谓“民生在勤,勤则不匮”。这里的“民”,就是百姓的意思。而《辞海》中对于“民生”的解释是“人民的生计”,是

^① 贾春旺:《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推动检察工作深入发展》,《人民检察》2005年第1期。

一个带有人本思想和人文关怀的词语,话语语境中显然渗透着一种大众情怀。在现代社会中,民生和民主、民权相互倚重,而民生之本,也由原来的生产、生活资料,上升为生活形态、文化模式、市民精神等既有物质需求也有精神特征的整体样态。具体来说,民生问题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的就业、教育、分配、社保、稳定等五大需求。因为,“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人民群众生存和生活的根本;“教育是民生之基”,也是强国富民的基础;“分配是民生之源”,也是人民休养生息的源泉;“社保是民生之依”,也是人民生存和发展的依托;“稳定是民生之盾”,也是人民安居乐业的可靠保障和坚强后盾。

3. “大局”是历史的、发展的。伴随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和党的执政规律认识的深化,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拓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继而确立了经济建设“大局”地位;90年代中期以后,大局内涵进一步丰富为“改革发展稳定”。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为标志,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发展阶段。2005年,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领导干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更加明确地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这一重要论述是对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科学内涵的最新概括,极大地丰富了大局的内涵。

(二) 相互关系

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既是为保障民生、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的基础条件,又是检察工作追求的终极目标。同样,为保障民生、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不仅是检察工作的宗旨要求,也是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检验标准。

因为,我国的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其刑事公诉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是一体的。监督是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职权,而诉讼则是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一个有效手段。通过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的批捕、审查起诉,对法院错误的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的抗诉等,检察院运用诉讼的手段实现了法律监督职能。同样,检察机关通过对贪污贿赂案件和渎职案件的侦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否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实施了有效的监督,从而全面行使国家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在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全社会公平正义,为保障民生和 大局服务中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所以,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充分发挥检察制度的优越性,保证检察制度发展的正确方向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提升为保障民生和 大局服务的实际效果。

为保障民生服务,就要根据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指示,要自觉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执法为民,坚持司法公正,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

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就要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因此,检察机关为保障民生和全局服务,首先要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切实提高法律服务的能力。同时,还应当立足本职,正确处理三个关系:

一要正确处理好保障民生、服务大局与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的关系。对此,要把握好三点:第一,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根本目标是为了保障民生和服务大局,这也是由法的本质决定的。所以,我们不能离开民生和全局去“发挥”职能。坚决防止和纠正单纯业务观点,割裂检察工作与保障民生、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关系,脱离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大局、背离服务目标。第二,保障民生、服务大局的重要手段和前提是依法正确履行职责,不能离开法定的职能去“保障、服务”民生和全局。坚决防止借口保障、服务民生和全局超出本职而把什么事都包揽过来,却又精力不济什么事都干不好。第三,要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严格依法服务。防止和纠正把保障民生、服务大局单纯理解成可以游离现行法律之外,甚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

二要正确处理好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工作,需要通过各地各部门的具体工作推动和实现。同样,检察机关也必须从局部工作或具体办案着手,立足抓好当前,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促进检察工作为保障民生、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的长远发展。地方、部门和个人的局部利益要服从服务于大局利益,不能本末倒置,以局部或个人利益代替全局利益。检察工作实践中要做到“两个坚持”、“两个防止”。即:坚持法制的统一性原则,坚决防止和克服执法中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绝不能为了某个地方、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局部利益,置全局利益和法制统一于不顾,搞执法特殊化,破坏社会主义法治,妨碍和影响大局。要坚持检察一体化原则,在执法活动及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中,坚决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驱动,确保服从服务于整个法治实践目标,为保障民生和全局服务。

三要正确处理好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之间的关系。同样也要做到“两个坚持”、“两个反对”。即:坚持执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内在一致性,任何只求某种单一的执法效果而忽视甚至牺牲其他效果的观念和行为都是错误的。坚

持依法办事,并力求取得最好的社会效果,具体执法活动首先以执法的质量和水平来衡量,法律效果是最基本的标准,同时要讲政治,注重执法的社会效果。坚决反对只讲法律效果不讲社会效果,机械执法,就案办案,不顾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造成企业和社会不稳定,经济发展受影响,人民群众不满意,党委政府不满意。坚决反对只讲社会效果而不讲法律效果,甚至执法违法,损害法治原则和权威,以牺牲法治为代价。

(三) 现实意义

1. 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是为保障民生、为大局服务的需要。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对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强调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当前,我国正处于人民内部矛盾凸显期、刑事犯罪高发期、对敌斗争复杂期的关键时期,检察事业既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检察机关担负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法律正确统一实施,保障实现公平和正义的法定职责,必须在为保障民生和为大局服务,构建和谐社会中,全面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2. 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是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需要。一是它规定了法治实践和检察工作的方向,使法治实践和检察工作的目标更加清晰、内涵更加明确、眼光更加深远,有利于保证法治实践和检察工作始终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为保障民生和为大局服务的方向与原则。二是它要求检察办案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有大局和战略思维能力,站在全局的高度,去思考法治实践和检察工作,紧密地围绕大局、顾全大局、配合大局,主动增强正确把握形势、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不断改进和加强检察工作,以更好地完成新世纪新阶段我们肩负的历史任务。三是它成为检验法治实践和检察工作成效的客观标准。检察工作做得好不好,检察干警工作成效大不大,最终要看为保障民生和为大局服务的成效,并以此来检验各项工作,不断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

3. 为保障民生服务是检察机关贯彻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需要。检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一部分,保障民生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在检察工作中的要求和体现。检察工作为保障民生服务,就应该按照现行法律和我国签署、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件中关于人权保障的基本要求,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特别要保障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要尊重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人格尊严等基本人权,依法保障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就业、教育、分配、社保、稳定等各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保障律师参与诉讼的规定,切实保障律师及时参与诉讼,并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和辩护的权利。坚决禁止和纠正刑讯逼供、指供、诱

供;非法搜查、非法扣押财产;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超期羁押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分析

从司法实践看,由于法律规定过于原则、笼统,导致监督范围不明确,缺乏具体和刚性的监督程序和手段,法律监督权在实际操作中变成了建议权。此外,还存在法律监督人员执法观念和能力素质参差不齐,监督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还不够完善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察机关为保障民生、为大局服务的实效。主要问题如下:

(一) 法律监督人员能力素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在人员方面,一方面是检察人员的整体性短缺。检察工作任务已成倍增长,但受检察编制影响,“人案矛盾”突出。另一方面,人员结构不平衡,虽然有检察官称谓的人员不少,但是在一线的有丰富办案经验的骨干检察官十分缺乏,业务部门和行政部门人员结构比例失衡。还有人才流失以及检察人员淘汰机制问题。检察机关缺乏吸引和留住人才的比较优势,出口不畅,使低素质人员难以清理,久而久之就形成一种消极因素,将会影响整个检察机关积极进取的氛围。此外,检察人员能力素质和观念方面还存在如下问题:

1. 为保障民生、服务大局的意识不强。主要是对时代和社会发展趋势的敏感性差,对市场经济给法治提出的必然要求认识不足,对世界各国司法工作了解不够,缺乏宽广的眼界和对社会发展进程的总体把握,不能适应时代和法治发展的潮流。

2. 执法观念问题。主要是执法观念陈旧,执法思想落后,认为办案的法律依据明确,便于操作,案件质量考核也有硬指标,而法律监督的依据不够明确,操作起来比较困难,考核也是软指标,因而形成“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重执法轻监督;重配合轻制约;重办案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等片面执法观念,削弱了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并影响了为保障民生、服务大局的实效。

3. 专业知识水平问题。主要是检察人员法律基础理论薄弱,法律知识不够全面,难以站在立法和法律本意的高度理解、研究和执行法律,重刑事轻民行,对民行检察相关知识和业务不熟悉,对渎职案件中涉及的诸多领域的知识不甚了解,难以开展应该开展的法律监督工作,离党、国家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官的新要求、新期待还有较大差距。

4. 职业素养问题。主要是以职业道德和执法作风为主要内容的职业素养仍然处在较低层次。有的检察人员没有从事检察职业的荣誉感,缺乏职业责任和职业操守,执法作风粗暴。

5. 执法能力问题。主要是执法能力与形势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与检察队伍

职业化标准不相符合的问题。一些办案人员欠缺对事实证据的综合分析能力,机械办案,既不善于从保障民生为大局服务方面思考,又不善于把握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特别是刑事、民事法律关系交错的经济案件,不善于办理新类型、新问题案件。有的办案人员岗位流动过于频繁,不能形成专业化骨干队伍。同时,一些有较为丰富办案经验的检察人员因各种原因脱离办案岗位,过早远离一线办案部门,造成部分人力资源闲置。有的检察人员独立思考、自主解决疑难问题能力不强等等,造成法律监督能力水平参差不齐,法律服务的效果不明显。

(二) 立法对诉讼监督的具体规定有待完善

由于现行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笼统,以致监督无法可依或监督无效:一是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发出追捕追诉通知,但侦查机关不了了之,侦查监督就无后续手段。此外,法律对于不按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缺乏责任承担罚则;二是立法有待于确定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三是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如果法院坚持既判结果,那么审判监督就难以奏效;此外,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审判提出抗诉后,法院启动再审程序的审查期限法律未作明确规定,导致部分案件久拖不决,影响司法效率;四是检察机关如何对“五种人”实施监外执行监督,因缺乏法律规定,难以具体操作;五是检察机关对罚金刑的执行监督程序和手段还有待于立法进一步完善。

(三) 其他影响法律服务的因素

首先,具有检察特色的专业化队伍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统一、科学的办案流程和业务工作规程以及法律监督的内外制约机制尚需进一步规范;其次,符合检察工作规律和检察人才成长规律的教育培训尚需完善,培训工作针对性不强,检察官应有的法律素质培训、检察实际工作的技能培训等没有普遍开展,检察专业人才的培养处于急功近利的状态;再次,检察院的经费与地方政府财政挂钩,导致部分检察机关的办案工作往往受制于地方,造成严格执法、强化法律监督有后顾之忧。

三、为保障民生和全局服务的具体措施

(一) 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切实转变执法思想

一是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按照现行法律和我国签署、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件中关于人权保障的基本要求,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过程中,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尊重当事人的人格尊严等基本人权,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切实保障当事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人身权利和诉讼权利。二是要强化程序观念,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要求把握“独立行使法律监督权”与自觉接受党委政法委领导、监督的辩证关系,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依法高效执法、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办理案件。依法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的程